

有關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一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6/12 15:02:08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72433號函辦理。
- 二、 本專案學分班係為逐年提升國民中學之專長授課比率，本(104)年度本專案學分班開班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本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 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 招生班別：「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生活與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三) 招生對象：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相關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請見附件2。
 - (四) 上課人數：每班以25至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
 - (五)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 (六) 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 三、 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 (一) 請各校彙整名單(附件三、四)後，於104年6月12日(星期五)前發文函報本局。
 - (二) 請各校確實依照附件2之條件原則薦送。
 - (三) 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 四、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附件5)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
 - (二) 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寒、暑假進修(平日班除外)得依相關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五、 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